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發展經費捐款單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捐贈人/企業/團體 |  | 身分證字號/統編 |  |
| 聯絡人 | □同捐款人/企業/團體 □其他  |
| 聯絡方式 | 電話:(公) (家) 行動電話: 傳真: |
| 捐款人身分 | □ 校友，畢業於民國 年 系(所)□ 教職員工 □學生家長 □社會賢達 □企業團體 □其他: |
| 通訊地址 |  |
| E-mail |  |
| 收據資訊 | 收據抬頭 | □同捐款人/企業/團體 □指定抬頭  |
| 收據地址 | □同通訊地址 □其他寄送地址:  |
| 領取收據方式 | □紙 本 □不索取 (不索取收據仍有捐贈紀錄，日後如需紙本收據可補發。) |
| 捐贈資訊 | 捐贈項目 | □校務發展經費(含學生獎助學金、國際交流及研修、國際學者講學、學校教學研究、校舍建設、校務推動及其他校務發展等) |
| □特定目的捐款:(專款使用目的:特定單位 ;特定目的 ) |
| 捐贈金額 | □單筆捐款: 元整 (幣別: ) |
| 捐贈方式 |  | 持卡人姓名 |  | 授權碼: 由本校填寫 |
|  | 卡 別 | □VISA □Master Card □JCB |
| □信用卡 | 卡 號 | － － － 卡片背面末三碼: |
|  | 發卡銀行 |  | 持卡人親筆 |  |
|  | 有效年月 | 西元20 年 月 | 簽 名 | （須同卡片上簽名， 且限用本人信用卡） |
|  |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  |  |
| □銀行匯款/ATM轉帳 | 【行別】中國信託銀行，敦南分行代碼(8220163)【帳號】「1635-403-63898」1. **請於附言欄填寫「捐款人姓名」、「連絡電話」以利查詢。**
2. 請填妥本單，回傳或郵寄至本校社會資源暨校友服務處，俾便開立

捐贈收據。 | 匯款銀行 |
| 帳號後五碼 |  |
|  | **ACCOUNT WITH BANK：**CTBC BANK Co., Ltd. | **BENEFICIARY：**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
| □海外匯 | **SWIFT CODE**：CTCBTWTPXXX | **ACCOUNT NO：**1635-403-63898 |
| 款 | **ADDRESS：**9F, NO168, JINGMAO 2ND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 **TEL.NO.：**+886-2-28610511#12811**MESSAGE TO BENEFICIARY：**捐款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
| □現 | 金: 請填妥本單連同現金以現金袋郵寄或親自拿至本校社會資源暨校友服務處(菲華樓303室)，將有專人協助處理。 |
| □支票 ※新臺幣支票抬頭:「中國文化大學」 ※外幣支票抬頭:「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
| 註:請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填妥本單後連同支票以掛號郵寄至社會資源暨校友服務處(菲華樓303室) |
| 捐款徵信 | 是否同意將收據抬頭、捐贈金額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或刊物？□公開 □不公開（將以「捐款芳名錄」呈現捐贈金額） |
| 中國文化大學為「確認認捐單填寫及開立捐贈收據」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作為開立及寄發捐贈收據管理之用，學校會將捐贈者的信用卡扣款資料提供由銀行作為入帳及確認捐款證明之用，紙本資料於完成系統建檔後依規定銷毀，信用卡資訊將於扣款日截止刪除，個人捐款資訊則建於學校校務系統永久留存。您得以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認捐單填寫及日後開立捐贈收據申請。 |

**□我已了解並同意中國文化大學蒐集、處理及合理利用我以上所填寫的捐贈資料**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資源暨校友服務處: 洽詢電話:02-28610511分機12801-12804；12811-12813 傳真:（02）28616435**

**地址:11114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服務信箱:** **cuft@dep.pccu.edu.tw**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本活動各項通知服務、報名者身分確認、寄送本校或與本活動主題相關之資訊、活動訊息及本校內部管理使用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 式。若您為未成年人，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聲明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連絡資料與工作資料等。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

利：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

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聲明條款**

**本人簽名(蓋章)**

1